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5104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恒兴路1号A栋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正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闪光信号灯；光学灯；电线；电阻材料；家用遥控器